



Distr.: Limited
24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2年10月7日至11日，维也纳

仲裁：临时保全措施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预计在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将继续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7 条的修订草案（见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A/CN.9/508，第 51-94 段），作为该届会议的准备文件，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了对第 17 条加以修订的建议案文，供工作组审议。该提案的案文现作为本说明的附件以秘书处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 文件的提交日期反映的是秘书处收到该提案的日期。



附件.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1. 仲裁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2002年3月4日至8日,纽约)工作报告(A/CN.9/508)第88段载列了改写第17条草案第(5)款和剩余部分的一项提案。正如该报告第90段所指出,由于时间不够,未完成对这一案文和其他建议的讨论。
2. 在2002年5月举行的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商事仲裁理事会)大会上,讨论了一项关于进一步完善第88段所载案文的建议。商事仲裁理事会讨论的案文如下:

仲裁庭下达临时措施令的权力

- (1) 除非当事人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庭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可以命令另一方当事人采取临时保全措施。
- (2) 临时保全措施是任何一种临时措施,无论是载于一项临时裁定书中还是以其他方式所体现,根据这项措施,在发出对纠纷作出最后裁判的裁决书之前任何时候,仲裁庭命令一方当事人做到如下:
 - (a) 在判定纠纷之前维持或恢复现状,以便确保一项最终裁决书的有效性或为之提供便利;
 - (b) 采取行动避免或不采取行动造成目前或即将发生的伤害,以便确保一项最终裁决书的有效性或为之提供便利;
 - (c) 为执行一项最终裁决书提供保障,包括一项对费用的裁决书;或者
 - (d) 维护对于解决纠纷可能具有关系和重要的证据。
- (3) 当请求方当事人证明了下列诸项时,仲裁庭可以下达一项临时保全措施令:
 - (a) 对这种措施存在着紧迫的必要性;
 - (b) 不下达这种措施令将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且该伤害远远大于准许采取这种措施后而将会对反对措施方当事人造成的伤害;以及
 - (c) 根据纠纷的案情,请求方将很有可能胜诉。
- (4) (a) 除满足第(3)款的要求之外,当请求方当事人证明为确保临时保全措施的有效性而需要在不通知措施所针对的对方当事人的情况下,或在措施所针对的对方当事人有机会作出答辩之前,由仲裁庭准许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仲裁庭可按这种方式行事。
 - (b) 根据本款下令采取的任何临时保全措施,有效期不得超过二十天,本项规定不影响在向措施所针对的对方当事人发出通知和对方当事人被给予陈述的机会之后,仲裁庭根据第(1)款准许、确认、延长或修改一项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
 - (c) 除非仲裁庭根据第(4)(a)款判定,为确保临时保全措施的有效性而需要在不通知措施所针对的对方当事人的情况下行事,应当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将措施通知该方当事人并给予其陈述的机会。
 - (d) [根据本款请求临时保全措施的一方当事人,有义务将仲裁庭可能认为对其判定本款要求是否得到满足而具有关系和重要的所有情节告知仲裁庭。]
- (5) 仲裁庭可以要求申请方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作为准许临时保全措施的一个

条件。

(6) 请求方当事人自提出请求之时起，应当将其据以寻求或仲裁庭据以准许临时保全措施的情节的任何重大变化迅速通知仲裁庭。

(7) 仲裁庭可以随时修改或终止一项临时保全措施。